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作为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一部分,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10,000 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以不超过 23.50 元/股(含本数)价格回购股份。按 23.5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2.77-425.53 万股。

●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之条件。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减少注册资本	2,127,660-4,255,319	0.57-1.14	5,000-10,000	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止
合计			2,127,660-4,255,319	0.57-1.14	5,000-10,000	/

以回购价格 23.5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下限为 2,127,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本次回购数量上限为 4,255,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23.5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639,418	32.58%	121,639,418	32.96%	121,639,418	32.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693,916	67.42%	247,438,597	67.04%	249,566,256	67.23%
合计	373,333,334	100.00%	369,078,015	100.00%	371,205,674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507,516.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6,597.57 万元,货币资金为 393,791.66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9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4%,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2.5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全体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全体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没有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审慎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前 10 大股东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7517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予以披露。

1. 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甘书官	37,786,403	10.12
2	贺有华	34,300,476	9.19
3	尹超	23,800,000	6.37
4	甘俊	20,308,400	5.44
5	陈太平	18,244,673	4.89
6	王道江	16,917,618	4.53
7	谢永峰	16,660,000	4.46
8	贺旭峰	10,305,400	2.76
9	程新华	9,798,324	2.62
10	黄雪松	9,406,610	2.52

2. 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尹超	23,800,000	9.46
2	陈太平	18,244,673	7.25
3	王道江	16,917,618	6.72
4	谢永峰	16,660,000	6.62
5	贺旭峰	10,305,400	4.09
6	程新华	9,798,324	3.89
7	黄雪松	9,406,610	3.74
8	付高琼	8,246,224	3.28
9	梁苗苗	6,858,922	2.73
10	周思思	6,858,922	2.73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5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4.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1%。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524.72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截至本公告日,惠风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2%,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0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1300	否	否	2024 年 2 月 6 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北京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12.84%	2.5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富润集团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96%	5250	6550	64.68%	12.91%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98%	2500	2500	99.02%	4.93%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94%	7750	9050	71.53%	17.8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0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1.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84%,对应融资余额 22350 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7%,对应融资余额 2800 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本次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6 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40 元/股,最低价为 23.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40 元/股,最低价为 23.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392,927,308 股,发行价格为 5.09 港元/股。

●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本次发行前的 50.14% 增加至 51.32%。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不超过 392,927,3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的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5.09 港元/股,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总量)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董事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 号),原则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

2024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完成向中航有限发行 H 股普通股 392,927,3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5.09 港元/股,并与中航有限完成相关股份认购及交割事宜。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中航有限发行 H 股股票所导致,认购对象中航有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航有限及中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航集团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1,5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马崇贤。中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集团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集团(合并)总资产为 3,267.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3.49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652.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4.18 亿元。

中航有限是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 12 号中航大厦 5 楼,注册资本为 3,472,613,032 港币。中航有限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通过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客运枢纽运营、货运枢纽运营、机场地勤服务、航空餐饮服务、融资/经营性租赁、飞机维修、物业投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根据中航有限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有限(合并)总资产为 395.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1.76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9.3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3 亿元。

(二)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2024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完成向中航有限发行 H 股普通股 392,927,3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5.09 港元/股,并与中航有限完成相关股份认购及交割事宜。

(三)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8,123,096,767	50.14	8,516,024,075	51.32
	其中,中航集团直接持有 A 股		6,566,761,847	40.53	6,566,761,847	39.57
	通过中航有限持有	A 股及 H 股	1,556,334,920	9.61	1,949,262,228	11.75
		其中,A 股	1,332,482,920	8.22	1,332,482,920	8.03
		H 股	223,852,000	1.38	616,779,308	3.72
国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33,725,455	16.26	2,633,725,455	15.87
其他 A 股股东			3,738,864,707	23.08	3,738,864,707	22.53
其他 H 股股东			1,705,105,909	10.52	1,705,105,909	10.28
合计			16,200,792,838	100.00	16,593,720,146	1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完成向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H 股普通股 392,927,30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93,720,14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93,720,146 元人民币。

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条 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2,933,210,909 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出售 293,321,091 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为 H 股。 前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2006 年发行了 A 股 1,639,000,000 股。 前述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2006 年向公司股东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增发了 H 股 1,179,151,364 股。 前述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483,592,400 股,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H 股 157,000,000 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13 年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192,796,331 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1,440,064,181 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1,675,977,653 股。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200,792,838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1,638,109,4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71.84%;H 股股东持有 4,562,683,3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28.16%。	第二十条 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2,933,210,909 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出售 293,321,091 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为 H 股。 前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2006 年发行了 A 股 1,639,000,000 股。 前述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2006 年向公司股东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增发了 H 股 1,179,151,364 股。 前述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483,592,400 股,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H 股 157,000,000 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13 年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192,796,331 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1,440,064,181 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1,675,977,653 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 392,927,308 股。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593,720,146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1,638,109,4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70.14%;H 股股东持有 4,955,610,6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29.8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0,792,838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93,720,146 元。

除上述修订外,《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与会监事一致选举监事杨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综合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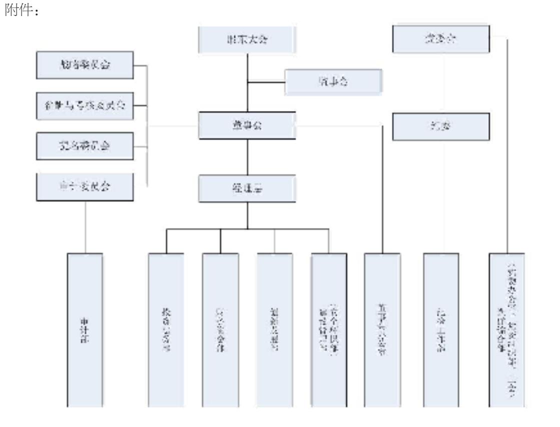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869,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7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李力韦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张浩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余芩女士、财务总监周旭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6,538,893	99.9415	25,300	0.0044	305,800	0.0541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6,844,693	99.9955	25,300	0.004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5,352,220	99.7322	是
3.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5,352,208	99.7322	是
3.03	关于选举宛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5,352,207	99.7322	是
3.04	关于选举王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5,353,407	99.7324	是

2、关于董事会成员之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石义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5,352,206	99.7322	是
4.02	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5,353,409	99.7324	是
4.03	关于选举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5,352,206	99.7322	是

3、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杨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5,352,208	99.7322	是
5.02	关于选举邹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5,353,409	99.732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8,373,707	99.7913	25,300	0.0159	305,800	0.1928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8,679,507	99.9840	25,300	0.016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7,187,034	99.0436				
3.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7,187,022	99.0436				
3.03	关于选举宛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7,187,021	99.0436				
3.04	关于选举王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7,188,221	99.0443				
4.01	关于选举石义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187,020	99.0436				
4.02	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188,223	99.0443				
4.03	关于选举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187,020	99.0436				
5.01	关于选举杨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7,187,022	99.0436				
5.02	关于选举邹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7,188,223	99.044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议案 2-5.0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栋、陈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完成变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变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鞠玲女士、石义彬先生、宛三林先生、王睿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其中鞠玲女士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由王敏女士、沈超先生、胡铭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其中王敏女士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由石义彬先生、沈超先生、鞠玲女士组成提名委员会;其中石义彬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沈超先生、王敏女士、宛三林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沈超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涂志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综合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涂志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简历:

曹波先生:33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曹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涂志凌先生:41 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涂志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追加提议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的《关于追加提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的函》,在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的基础上加大回购力度,将拟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均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均豪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王均豪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均豪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同时,公司将持续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电话交流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0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62,138,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3%;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后,何振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3,222,185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9.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振亚	是	2,900,000	否	是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	0.52%	补充质押
		2,600,000	否	是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	0.47%	补充质押
合计	/	5,500,000	/	/	/	/	/	8.85%	0.99%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何振亚	62,138,615	11.23%	37,722,185	43,222,185	69.56%	7.81%	0	0	0	0
合计	62,138,615	11.23%	37,722,185	43,222,185	69.56%	7.81%	0	0	0	0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质权人	质押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
何振亚	是	18,473,364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29.73%	3.34%	5,000 万元
		2,9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4.67%	0.52%	
		19,248,821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30.98%	3.48%	5,000 万元
		2,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4.18%	0.47%	
合计	/	43,222,185	/	/	/	/	69.56%	7.81%	10,000 万元

3、何振亚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何振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何振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何振亚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追加质押股份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4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或“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885.03	40,400.80	-6.23
营业利润	3,640.77	4,418.40	-17.60
利润总额	3,658.15	4,374.00	-1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09	4,111.51	-1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1.60	3,286.58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62	-3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11.84	-59.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767.44	58,042.40	7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830.25	36,736.05	128.20
股本	8,800.00	6,6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53	5.57	71.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885.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3%。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客户需求短期波动的影响,数字安防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机器视觉和其他新兴领域产品销售收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658.15 万元,同比减少 16.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09 万元,同比减少 11.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1.60 万元,同比减少 6.85%。主要系受产品种类和终端应用领域增加影响,研发费用投入依然维持较高水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增长,政府补助有所减少;但随着产品结构变化,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 0.43 元/股,同比减少 30.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同比下降 6.99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1,767.4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75.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830.2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28.20%;总股本 8,800.00 万股,较报告期初增加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9.53 元/股,较报告期初增加 71.15%。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但报告期内,净利润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